

#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2023 年)

预算部门：江门市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 一、部门基本情况

### (一) 部门职能

江门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以下简称市政数局)于2019年1月9日正式挂牌成立,属市政府组成部门。市政数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数据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工作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政务服务、公共资源交易和数据管理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有:

1.组织起草全市政务服务、政务信息化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政策和规范性文件草案并组织实施。

2.统筹推进“数字政府”改革建设,拟订建设规划和年度建设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建设运维资金管理工

作。

3.负责对市级政务信息化项目建设实施集约化管理,负责市财政资金投资建设的政务信息系统项目统筹协调、立项审批。

4.负责全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审批服务便民化等“放管服”改革相关工作,负责全市“1+3+N”清单和政务服务事项目录管理及标准化建设。

5.统筹协调市级部门业务应用系统建设,统筹管理政务云平台和电子政务外网,指导各市(区)、各部门网上政务应用和建设。

6.负责政务服务、电子政务标准体系建设和相关标准规范的制定,推进全市政务服务和电子政务标准化工作。

7.组织协调推进政务数据资源共享和开放，统筹政务数据资源的采集、分类、管理、分析和应用工作。

8.统筹全市电子政务基础设施、信息系统、数据资源等安全保障工作，负责“数字政府”平台安全技术和保障体系建设，监督管理市级政务信息系统和数据库安全。

9.负责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管理相关工作。

10.统筹推进全市“互联网+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和政务服务体系建设，指导各市（区）政务服务机构及其管理机构开展工作。

11.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2023年，学习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按照国家、省关于数字政府改革建设的部署要求，围绕“对内提升政府运行效能，对外提升服务管理水平”两条主线，着力推进政务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和数字政府基础能力均衡化发展，坚持守正创新、勇毅前行，持续深化数字政府2.0建设，提升政务运行效能和为民服务水平，推动政府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再上新台阶。

## （三）预期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情况

1.围绕省、市“数字政府”改革建设重点任务和市委市政府重点工作，结合我市建设广东省数字政府市域社会治理“一网统管”示范区和省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试验区等目标任务，按照政府数字化“夯基垒台、优化提升、创新发展”的要求，持续

增强“数字政府”基础支撑能力，保障政务信息化安全可靠运行，推进数字政府在支撑民生实事、加强社会治理、优化营商环境、促进乡村振兴、提升行政效能等方面创新发展，以数字政府改革赋能新时代侨都高质量发展。

2.通过政务服务能力和行政效能第三方评估工作，提升江门市市直机关单位、各县（市、区）政府部门及各镇（街）、村（居）的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能力，提高江门市“数字政府”综合实力。实现江门政务服务跨境通办，大大提高江港、江澳政务服务“软联通”水平。江门市行政服务中心推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综合窗口出件”工作模式，实行“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进一步推进政务服务运行标准化、服务供给规范化、企业和群众办事便利化。保障江门市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正常营运，为民生诉求提供全方位服务，有效解决群众的诉求，打造服务型政府。

3.保障公共资源交易业务的正常运作。一是在产出层面上保证业务办理合规率100%，交易事项按计划时间完成，涉税数据及时推送率100%，成本控制在实际支出不超过预算批复金额或合同金额。二是在效益层面上保证“物理隔离，线上沟通”评标模式覆盖率达到100%，公共资源交易服务质量和效率不断提升，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品牌可持续影响力不断提升。

4.发挥后勤保障作用。保证白沙市场服务综合楼的基础设施设备安全和正常运作，保障机关高效运转、推动行政业务工作顺

利进行。

## 二、绩效自评情况

### （一）自评结论

按照《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江财绩函〔2024〕2号）要求，我局认真对照各项考核指标组织开展自评，项目实施均达到预期效果，切实履行了各项职责，部门整体工作的实施取得较好的效益，稳步推进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工作高质量发展。综合考量，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为 100 分，绩效等级为“优”。

### （二）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2023 年部门决算总支出 12,054.87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260.22 万元，占总支出的 18.75%；商品和服务支出 5,030.51 万元，占总支出的 41.7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0.17 万元，占总支出的 1.16%；资本性支出 4,623.97 万元，占总支出的 38.36%。

### （三）履职效能情况

**1.政务服务便利化改革结出新硕果。**“江港”“江澳”跨境通办政务服务专区网点拓展至 6 个，政务服务逐步实现“双向互通”，跨境通办服务专区创出的港澳居民“零出关”办理内地政务服务模式入选广东省第一批推进粤港澳大湾区规则衔接机制对接典型案例。推进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工建改革做

法被省工改办评为全省十佳优秀案例。持续拓展“视频办”服务，实现市县镇三级政务服务大厅全覆盖，并延伸至重点产业园区。

**2.数据要素改革发展制度根基进一步夯实。**全面推行首席数据官制度，构建市、县两级首席数据官体系。出台我市首部数据层面的政府规章《江门市公共数据共享和开放利用管理办法》，促进公共数据有序共享开放和依法有序流动。

**3.数字政府“大平台”支撑“大协同”作用突显。**开展市“百千万工程”数字化支撑体系建设，成功将鹤山市打造为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县级示范点，全省首批完成省“百千万工程”信息综合平台地市标准版部署，构建起市县镇村四级区域画像，支撑挂图作战和指挥调度。深化数字政府市域治理“一网统管”建设，完成16个专题接入，“一网决策指挥、一网协同共治”能力持续提升。

**4.筑牢全市网络安全防护屏障。**举办“邑盾”等网络安全攻防应急演练，参加“粤盾-2023”广东省数字政府网络安全攻防演练，全面提升网络安全监测预警和联防联控能力，我市连续第四年荣获“地市优秀防守单位”。

####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存在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1.存在问题。**个别绩效指标设置不够科学合理，存在指标不够清晰，绩效评价专业性有待加强。

**2.改进意见。**一是设置科学明确的绩效目标，提升绩效管理水平。设置绩效指标时，应结合部门中长期战略规划，紧扣部门

职责及年度工作任务，并充分考虑其合理性。二是建议市财政局加强绩效评价工作的指导和培训，不断提高各部门资金使用管理的水平和效率。

### 三、近两年绩效自评、重点评价整改情况

#### （一）近两年绩效自评、重点评价反馈情况

2021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87分，评价等级为“良”；我局重点绩效评价（“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得分为84.25，评价等级为“良”。

2022年度，我局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90.10，评价等级为“优”；无重点绩效评价项目。

#### （二）绩效自评整改情况

针对2021年、2022年度存在问题，我局高度重视，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加强绩效目标编制的科学化、精细化管理。结合往年的绩效数据和当年的实际情况，科学合理设定绩效指标的目标值。二是加强预算前期工作。根据往年实际支出和当年的实际情况，合理编制预算，提高预算执行率。三是加强绩效监控工作。“数字政府”建设专项资金已从2023年起已纳入市级财政资金“双监控”管理。我局每月通报支出进度，督促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加快使用资金；同时通过加强与市财政局沟通，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通过努力，我局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复核得分为90.10，评价等级从2021年的“良”提升为“优”。目前，2023

年度市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我局也结合往年的反馈情况，认真组织填报，高质量完成，争取获得更好自评复核成绩。